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每家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英夙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41,02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01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，尚應補繳48,5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鳳玲